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5223014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漁港建設工程已歷10年，農業部與經濟部共計補助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4億元，供該府同時執行漁港工程及離岸風電運維基地工程，惟未依行政院核定「可開港營運」意旨，以多項理由拖延辦理開港，甚至運維基地完工驗收迄今已逾1年9個月仍未啟用，肇致政府投資數十億元公帑未能發揮應有效能，嚴重影響政府再生能源離岸風電運維政策執行，猶如蚊子港及閒置設施等情，確有違失案。(115財正4)

依據：115年4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